

新编国际商务公约与惯例

王垂芳 主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A NEW COMPIL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ULES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新编国际商务公约与惯例

王垂芳 主编

选编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叶冠中 史习惠 沈根荣

宋 坤 范淑蓉 潘德蓉

111-44/11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6 号

新编国际商务公约与惯例

王垂芳 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5.5 字数 913000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700

ISBN 7-5428-506-1

G·507

定价: 精装 2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 90 年代世界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变化、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实施和外向型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人员在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交往中，除了认真贯彻执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之外，还必须按照国际商务公约、惯例办事。而国际商务公约、惯例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因此，对近年来新形成的和经不断修正、补充的国际商务公约、惯例等必须有及时、充分的了解和深入的研究，这在对外贸易磋商、签订和履行合同以及解决商务争议等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实用大辞典》附录“国际商务公约与惯例”的基础上，组织力量从各个方面采撷、搜集了最新的国际商务公约、协定、惯例、规则等方面的资料和版本，汇编成书，定名为《新编国际商务公约与惯例》。其中属于新内容的约占全书的 50%。它不仅是开展对外经济贸易业务工作的重要国际商务法规的依据，而且对提高和扩大外经贸专业人员的业务政策水平和知识面，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书内容包括 10 个部分：一、总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二、合同；三、价格术语；四、运输；五、保险；六、支付；七、仲裁；八、专利与商标；九、税收；十、经济合作。本书在取材方面力求选择国际贸易中影响较大的最新版本。例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9 项协议和“部长宣言”，以及 1989 年“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协议（即中期回顾总结）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暨有关文件和附录是这次编选的重点部分。该协定现有 95 个缔约国，另表示执行的还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调节着全世界 85% 以

上的贸易额,因此人们称之为国际贸易的“联合国”。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承上海外贸学院、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市专利局、交通银行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并承蒙卢绳祖教授、裘劭恒教授、高锦海副研究员审阅。此外,姚念慈、须一平、沈海瑞、陈则平等先生提供了不少资料和宝贵意见,阮庆棠先生也对本书给予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有关文件的内容,在每个文件中,均列有注释或简介,敬请读者予以注意。

主编 王垂芳

1990年4月

目 录

一、总类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附录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九项协议	80
协议之一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80
协议之二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 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37
协议之三 牛肉协议	114
协议之四 政府采购协议	121
协议之五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44
协议之六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152
协议之七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171
协议之八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 议定书	196
协议之九 国际奶制品协议	235
附录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 部长宣言	261
附录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埃斯特角”部长宣言	276
附录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期回顾 与总结	287
二、合同	31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18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	346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	354
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	365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草案	369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1973.10.2订于海牙)	376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381
三、贸易术语	388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1990年版	388
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C.I.F.买卖合同 的统一规则》)	463
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 修正本》	474
四、运输	491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491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维斯比规则)	500
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506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529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579
修订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 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	591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 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601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606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618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642
五、保险	656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656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675
六、支付	68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84
托收统一规则(1979 年修订本)	703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711
支票法统一规则·····	740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752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784
英国《1882年票据法》·····	790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付代理公约·····	821
七、仲裁 ·····	830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83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8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85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861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新规则·····	877
八、专利与商标 ·····	89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892
专利合作条约·····	92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964
商标注册条约·····	981
九、税收 ·····	1020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 定范本·····	102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043
十、经济合作 ·····	1061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106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082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1117

一、总 类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巴西联邦共和国、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华民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协议如下：

* 简称“总协定”，于1947年10月在日内瓦正式签订，当时参加签订该协定的有23个国家。签订该协定的目的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总协定”的性质属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并以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和基本条款，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为其职责。“总协定”以全体缔约国为其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和各种专门委员会。“总协定”的第26条和第33条对加入或退出的国家作了具体的规定。截至1987年8月28日止，参加“总协定”的成员共有95个国家和地区，尚待最后作出参加决定，但事实上适用并表示执行“总协定”规则的还有30个国家和地区。

第 一 部 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

“总协定”迄今已经历了八个回合即缔约国七轮及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八个回合谈判的概况详见附录(二)。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东京回合”,有 99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起自 1973 年 9 月日本东京谈判,后改在日内瓦举行,至 1979 年 4 月结束,历时 5 年又 7 月。这一轮谈判一度曾被称为“尼克松回合”。在第七轮谈判中,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这方面的协议 9 项。这些协议均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同时签字,对凡已接受或加入协议的各国政府生效,对其他国家政府一般是在接受或加入协议之日起的第 30 天生效。9 项协议的全部文本详见附录(一)。总协定于 1982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审议多边贸易制度的效能,重点讨论了保护主义、农产品贸易、与发展中国家有关贸易问题、解决争端程序和劳务贸易五个议题,并通过了“部长宣言”详见附录(三)。

我国本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在“总协定”的活动中中止了近 40 年。自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已于 1986 年 7 月递交了关于中国在“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申请,并已参加了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第八轮即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也称“乌拉圭回合”。这一轮谈判的缔约国大会于 1986 年 9 月 15 日开幕,9 月 20 日闭幕,有 74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通过了“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提出了 13 项谈判议题,详见附录(四)。

“总协定”目前调节着全世界 85% 以上的贸易额,其作用极其广泛,人们称它为国际经济贸易的“联合国”。近几年来,它正就国际间劳务、技术等无形贸易领域进行一些框架性的探讨。

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 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 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 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 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 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 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 本协定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已于1939年7月1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 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1923年7月24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 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 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4. 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 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 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 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 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 应以1947年4月10日有效实施的

* 指有注释和补充规定, 见附件九。以下同。

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二条 减 让 表

1. (甲)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 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同的费用；

(乙)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丙)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款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明：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则这两个缔约国，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 (甲)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

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百分之二十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乙）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 二 部 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 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3. 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1947

年4月10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并能将进口关税增加到抵销国内税保护因素所必须的水平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条例规定的某一产品的特定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1939年7月1日,或1947年4月10日,或1948年3月24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物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作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 (甲)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购供政府公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

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本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片的放映应在各国的电影片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片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他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片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片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片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运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

2. 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是一种自由。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不应被用作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3. 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但是,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令条例以外,这种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迟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它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的费用,不在此限。

4. 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所征收的费用及所实施的条例必须合理,并应考虑运输的各种情况。

5. 在有关过境的费用、条例和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

6. 一缔约国对经由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的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这些产品如未经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而直接从原产地运到目的地时所应给予的待遇。但是,如果直接运输是某些货物在进口时得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必要条件或与缔约国征收关税的